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6-018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公 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 公司将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四)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1日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9日—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号五洲宾馆

(三)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董事会征集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小兵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共 20110 人，代表股份 17,127,501,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0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1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20069 人。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含委托董事会投票的代表）总共 20105 人，代表股份 2,430,905,22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398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6 人，代表股份 270,345,01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159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20069 人，代表股份 2,160,560,20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3.2394%。

3.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共 5 人，代表股份 14,696,596,395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34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

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7,127,501,618	16,942,704,674	179,819,218	4,977,726	98.9211%
流通股股东	2,430,905,223	2,246,108,279	179,819,218	4,977,726	92.3980%
非流通股股东	14,696,596,395	14,696,596,395	0	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169728	同意
2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00	同意
3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GLOBALMARKETSLIMITED	57296960	同意
4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900000	同意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0578549	同意
6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同意
7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9500258	同意
8	海通-中行-FORTISBANKSA/NV	45812194	同意
9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同意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9999993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鉴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刘钢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